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GOMAJI Corp., Ltd 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10 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12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3
四、善惠持股情形	67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號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10頁)。

二、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三、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4,661,698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約4.86%計新台幣712,266元及董事酬勞約 0.48%計新台幣70,000元。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連結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一一○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頁)。
-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745 號函辦理,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36,177 仟元,惟 110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 金平均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7 仟元,主係為 110 年進行董事改選,引進優 秀獨立董事,優化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符 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需求,以及對提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相當之助益之評價。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3~32 頁)。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 擬自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754,69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3 頁)。
- 2. 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4.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 長訂定。

###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次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849,010 元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派之, 每股配發新台幣 0.95 元。

-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上述分配比率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後續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因公司所在地將變更,將原設立營業地址自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4 樓,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2 號 2 樓之三及業務需要,爰修 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36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以及修訂董事長有價證券核決權限,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之部分條文。
-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 第 37 頁~44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吃喝玩樂的優惠平台為定位,涵蓋餐券、宅配購物、旅遊住宿、美容舒壓、生活娛樂等各領域類型的吃喝玩樂包羅萬象,協助店家「活 化閒置資源及有效行銷」,並提供消費者「省錢及美好體驗」。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額為 2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305,197 仟元,營收相較民國 109 年度 414,420 仟元,減少 26%;合併稅後淨利為 10,773 仟元,相較民國 109 年度 46,950 仟元,減少 77%。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限縮民眾經濟活動,且本公司運營的是屬近距離接觸服務的電子票券平台,主要項目如餐廳、美類及旅遊等休閒服務的商戶,上述這些 GOMAJI 商戶受到政府法令限制及消費者會因疫情影響進而降低消費意願,致使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然本公司於本年度分別成立宅配美食事業部以及農良事業部,皆達成公司當年度發展目標,且隨國內疫情降温本公司營收於第四季開始回穩。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會員忠誠度計畫:

目前 GOMAJI 平台整體註冊會員累積超過 300 萬人,透過 GOMAJI 過去龐大交易數據的累積,GOMAJI 正在規劃一套全新的會 員忠誠度計畫,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並透過會員忠誠度計畫,增加會員黏著度,藉以提高會員的複購率及購買金額並定期監視 潛在流失客群進行預警監控,降低用戶流失。

### (二)美食團購崛起: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今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響,民國 110 年 1~9 月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年增 19.48%且民國 110 年 6 月在疫情升溫期間之各大 B2C 業者月訪客數與同年 4 月疫情前相比有兩位數成長;因此在疫情下美食團購成為了 GOMAJI 重要

成長曲線,除了推出蔬菜箱外也與知名品牌一同打造港式蘿蔔糕等爆款產品拉高營收外,也替 GOMAJI 帶來新的流量,藉以提高餐廳及旅遊票券等銷售。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品牌形象優化:

GOMAJI自民國 99 年成立以來,一直位居票券團購的龍頭,但目前面對到網路流量紅利大幅降低,既有的最低價形象已經無法打動新型態的消費者,因此在未來 3~5 年間 GOMAJI 要將客群廣度提升,除了原有主力客群外,也將品牌影響力衍伸到年輕族群中,除了透過GOMAJI 校園大使持續推廣品牌外,也透過時下流行的 IG 深入與年輕消費者做結合,發揮社群媒體影響力,讓 GOMAJI 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

### (二)打造商戶端供應鏈:

目前在台灣網路平台多為偏向消費者端平台,但是綜觀國內餐飲旅遊業一直存在商戶端服務不夠完善,導致台灣餐飲產業每年淘汰率居高不下,因此 GOMAJI 想重新建構餐飲業商戶端服務供應鏈,目前第一階段從蔬果銷售開始,透過產地直送餐桌理念,除了讓消費者能夠吃到更安心的蔬果外,更跳過層層經銷商利潤降低商戶食材成本,並以 POS 為載體形式,提供商戶全面的營運數據分析,包含進貨及銷售數據,讓商戶能準確預測未來銷售數據,減少食材損耗,整體降低商戶營運成本。當然除了成本降低以外,GOMAJI 也將提供全新的廣告服務,除了讓商戶能夠以更經濟的形式媒合網紅外,在廣告投放上也能夠精準投放,提高商戶廣告投放效率讓商戶的每一分錢都可以花在刀口上。

### (三)海外旅遊市場開發:

今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響國人海外旅遊處於停滯的狀態,但在 Covid-19 爆發前民國 108 年度國內出國旅客總數達到 1710 萬人,其中去日本人數達到 491 萬人次,相當於台灣每 3.5 個出國旅客,就有一人去日本,且訪日人數從民國 99 年起成長了 3.6 倍, GOMAJI

看準這個趨勢積極布局未來三年海外旅遊,第一站就是從國人出國首選的日本開始,GOMAJI將利用自身團購優勢取得更多折扣票券,提供國人出國遊玩一個全新的選擇。

### (四)垂直電商

民國 109 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目前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繁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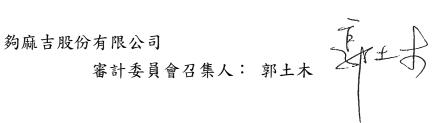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 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中 H

# 《附件三》

——〇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乗乗	金				A · B ·	C & D			兼任員	員工領取相關酬	1陽 聲 余			画	位:新 1、B、C、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D、E、	ري
		報酬(A)	(A)	退職出 (E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郵券(C)	業務執行 用(D)	務執行費 用(D)	等 然 後 会 会 会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薪資、獎 支費?	、獎金及特 費等(E)	は悪い	退職退休金 (F)			工量券(G)		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七 海 総 が 着 変 変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有無領 取來自
職稱	在名		財務	ب	財務	_	財務	١	財務	۱.	財務	١	財務	٦	財務	本公	li <u>n</u>	財務報告 所有公	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財務	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b>救內有司告所公司</b>	本公司	報內有 告所公司	本公司	<b>教內有</b> 告所公司	本公司	<b>教內有</b> 告所公司	本公司	<b>黎內有司告所公司</b>	本公司	<b>教内有</b> 告所公司	本公司	<b>教內有</b> 告所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b>教內有司告所公司</b>	张 聲 聲 金
事事	吳進昌	1,000	1,000	ı	1	10	10	35	35	9.70	9.70	1	1	ı	1	1	ı	1	1	9.70	9.70	1
神	陳素珍	ı	-	1	1	10	10	35	35	0.42	0.42	923	923	-	1	29	1	29	1	9.25	9.25	1
抽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1	1	1	1	10	10	35	35	0.42	0.42	989	989	ı	ı	29	ı	29	1	7.05	7.05	
神	吳怡達	ı	1	ı	1	10	10	45	45	0.51	0.51	1,101	1,101	ı	1	1	ı	1		10.73	10.73	1
毒	异怡霖(註)			-	1	1	-	10	10	0.00	0.09	200	200	1	-	1		1	1	1.95	1.95	
重	陳宜斌(註)			-	-	-	-	10	10	0.00	0.09	239	239	-	-		-	-	-	2.31	2.31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300	300	-	-	10	10	80	80	3.62	3.62	-	-	-	-		-	-	-	3.62	3.62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300	300	1	-	10	10	95	95	3.76	3.76	-		ı	-	1	1	1	1	3.76	3.76	,
獨立董事	黄明祥	300	300	-	-	10	10	95	95	3.76	3.76	-	-	-	-	-	-	-	-	3.76	3.76	
獨立董事	彭政杰(註)	20	20	-	-	-	-	15	15	0.32	0.32	-	-	-	-		-	-	-	0.32	0.32	-
獨立董事	查士朝(註)	20	20	-	-	-	-	15	15	0.32	0.32	-	-	-	-	-	-	-	-	0.32	0.32	-
獨立董事	陳鎮宏(註)	20	20	1	1	1	-	15	15	0.32	0.32	-	-	ı	-	-	-	-	1	0.32	0.32	1

註:為第五屆董事成員,於110.2.25全面改選董事

### 《附件四》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 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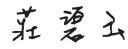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 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Я	109年12月31	A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621	9	\$ 123,5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23	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62,190	42	457,656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3,894	3	31,065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9,051	1	6,9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87	-	390	-
1410	預付款項	106,183	12	90,4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		3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2,678	<u>76</u>	710,510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				
	五)	123,236	14	164,293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4,984	6	65,0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79	1	5,4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85	2	13,75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5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78	1	13,9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0		2,9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347	24	<u>265,896</u>	27
1XXX	資產總計	<u>\$ 873,025</u>	_100	\$ 976,406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7 2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68,954	8	\$ 77,318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3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56,708	18	184,00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39,043	5	53,4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10	-	7,572	1
2250	退款負債(附註四及五)	55,668	6	68,230	7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3	1	6,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0		2,00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206	38	399,757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近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415	1	11,456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975	1	7,1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_	1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91	2	18,655	2
			· <u> </u>		
2XXX	負債總計	348,597	40	418,412	43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0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280,810	32	280,81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51	5	38,9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9	3	60,880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60	8	99,826	10
3XXX	權益總計	524,428	60	<u>557,994</u>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3,025</u>	<u>100</u>	<u>\$ 976,406</u>	<u>_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羊



会計主答: 都宣治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四)	\$	272,532	100	\$	362,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六、 十九及二四)		21,301	8		25,071	7
5900	營業毛利		251,231	92		337,452	93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十六、十九及二四)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76,956 67,173 27,350 271,479	65 24 <u>10</u> 99		213,659 66,688 24,887 305,234	59 18 <u>7</u> 84
6900	營業淨(損)利	(	20,248)	<u></u>		32,2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3,277	1		4,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1	1	(	2,250)	(1)
7050	財務成本	(	300)	-	(	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6,504	2		18,440	5
7010	其他收入		22,195	8		1,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127	12		22,11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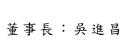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79	5	\$	54,3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106	1		7,3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3	4		46,95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del>-</del>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73	4	<u>\$</u>	46,950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61		\$	2.61	
9810	稀釋	\$	0.61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鄭富瀧

400					_			_			
湖	\$ 560,189	- ( 31,726)	46,950	46,950	( 17,419)		557,994	- (44,339)	10,773	10,773	\$ 524,428
撵											
₩ ヘ											
サ 班 ナ	1	1 1	'	'	17,419)	17,419	1	1 1	'	'	1
嚴 附 註	\$				11	17					8
<b>●</b> M			•	•	)				·		
○ 総											
十七)配路際	51,071	3,511) 31,726)	46,950	46,950	ı	1,904)	088′09	4,505) 44,339)	10,773	10,773	608
计 分	\$ 51	31	46	46		7	09	4 4	10	10	\$ 22,809
附未	97	$\smile$	ı	ı				$\smile$	ı	Į.	<del>9</del> 31
图 縣 公 國	35,435	3,511	1	П	1	"	38,946	4,505	1	"	451
國國	35,	3,					38,	4,			\$ 43,451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ı	ı		I			I	I	<del>•</del>
横)											
資本公(附註十七	295	1 1	П		ı	485)	810	1 1	П	1	810
* #	\$ 290,295					9,485	280,810				\$ 280,810
河河	€		ı	ı		J			I	I	<del>⊗</del>
( ) ( )											
4	388	1 1	1	1	1	)30)	358	1 1	П	']	358
+	\$ 183,388					6,030	177,358				\$ 177,358
註 金	\$		l	l		J			l	I	8
	339	1 1	Ч	Ч	1	(03)	36	1 1	Ч	']	36
ابر	18,339					9	17,736				17,736
股本 附   股 数			ı	ı					I		
別 図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12 月 31

民國 110 年

巍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雪美

董事長:吳進昌

F3

註銷庫藏股票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10 年度淨利

DI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_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09 年度淨利

DI

購入庫藏股票

 $\Gamma$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09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79	\$	54,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15		9,838
A20200	攤銷費用		351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284)		-
A20900	財務成本		300		404
A21200	利息收入	(	3,277)	(	4,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6,504)	(	18,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71	(	6,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63)		4,2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04)		628
A31230	預付款項	(	15,685)		39,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	8,364)	(	5,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303)		303
A32150	應付帳款	(	27,295)	(	8,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434)		6,016
A32200	退款負債	(	12,562)		1,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u> </u>	338	(	<u>219</u> )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62,320)		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4		5,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0)	(	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5)	(	2,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6,821)		75,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9,7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融資產		33,30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079)	(	131,407)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10年度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602	\$	160,96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6,596		6,8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6)	(	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	1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76,377	_	30,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79)	(	7,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Ì	44,339)	Ì	31,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u> </u>		(	17,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518)	(	57,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2,962)		48,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83		74,6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80,621	<u>\$</u>	123,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 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 效性。
-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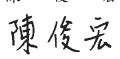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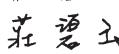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3	10	9年12月31日	3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1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713	13	\$ 18	33,93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23	8		_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42,690	42	55	55,456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50	3		39,8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17	_		2,599	-
1410	預付款項		109,154	10		92,62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	-	-	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798,276	76		74,827	75
11,01	THE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	_	750,270			1,02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5,021	20	24	14,38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79			5,4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85	1	1	13,751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98	1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6,148	2	1	18,5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4,050	-	-	4,0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247,481	24		36,666	25
	7	_	217/101				
1XXX	資產總計	<u>\$</u>	1,045,757	100	\$ 1,16	61,4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 2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135,936	13	\$ 13	39,594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Ψ	-	-	Ψ	3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32,709	22	25	72,97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3,061	4		57,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77	1		10,688	1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76,470	7		91,317	8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3	1	-	6,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4	-		2,205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502,380	48		31,071	50
21707	//にお/ 只   奥 かと o	_	302,380			01,07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73	1	1	15,22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975	1		7,1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_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8,949	2	2	22,428	2
2XXX	負債總計		521,329	50	60	3,499	52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_	177,358	17	17	77,358	15
3200	資本公積		280,810	27	28	80,81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51	4	3	38,9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9	2	(	60,880	<u>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_	66,260	6		99,826	9
3XXX	權益總計		E24 429	EO		57 004	40
37.7.7	作血のの可	_	524,428	<u>50</u>	55	57,99 <u>4</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1,045,757	100	\$ 1,16	61,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b>** 您 理 人 : 字 電 羊



合計士答: 都宣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	变
代 碼		金額	%	金額	<del>1</del>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十 八)	\$ 305,197	100	\$ 414,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十九及二四)	21,695	7	25,241	6
5900	營業毛利	283,502	93	389,179	9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964	64	237,759	57
6200	管理費用	72,913	24	72,34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54	9	24,88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131	97	334,987	81
6900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13,629)	( <u>4</u> )	54,192	13
	九)				
7100	利息收入	4,055	1	6,2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3	1	( 2,784)	( 1)
7050	財務成本	( 300)	_	( 404)	_
7010	其他收入	22,888	7	1,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u>
	合計	<u>28,886</u>	9	4,745	1
7900	稅前淨利	15,257	5	58,9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484	1	11,987	3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73	4	\$	46,9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0,773	4	<u>\$</u>	46,950	11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u>\$</u> \$	0.61 0.61		<u>\$</u> \$	2.61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法定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9 年度淨利

D

購入庫藏股票

L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夠麻言

民國 110 年,

經	
他用	
••	
:{ba	
#1	
1110	
<b>4</b> m	



-fish												
湖	\$ 560,189	31,726)	46,950	46,950	(17,419)		557,994		- ( 44,339)	10,773	10,773	\$ 524,428
耀												
₩ ⌒					_							
本様ナ	1	1 1	1	1	17,419)	17,419	1		1 1	'	1	'
勝附許	€				17	17						\$
<b>●</b> 例	33			'	)	'					•	3311
△   総												
註十七)分配盈餘	51,071	3,511) 31,726)	46,950	46,950	1	1,904)	088′09	Î	4,505) 44,339)	10,773	10,773	809
十層		3, 31,	46,	46,		1,	60,		4, 4,	10,	10,	\$ 22,809
两条	€	$\smile$	ļ	J		J		,	<u> </u>	ļ	ļ	S
( ) ( ) ( )												
* 4		11	Ч	Ч	ı	Ч	46	ļ	05	Ч	Ч	51
開解線	\$ 35,435	3,511					38,946	,	4,505			\$ 43,451
留定	&											8
保法	 											
· 七 ) 徒	ıÜ	1 1	ч	ч	1	<u>2</u> )	0		1 1	ч	ч	0
本公科祥十七	\$ 290,295					9,485	280,810					\$ 280,810
本 報	\$						ñ					\$
資(												
○ 震												
4	\$ 183,388	' '	'	'	'	(020′9	177,358		' '	'	'	\$ 177,358
+	\$ 18						17					\$ 17
註金						<u> </u>						
至(												
本 ( 數 ( 仟 股	18,339	1 1	1	1	1	(203	17,736		1 1	1	1	,736
	18						17					17,736
股数			ı	Ī						ı	į	II
,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雪美** 

董事長:吳進昌

L3

註銷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10 年度淨利

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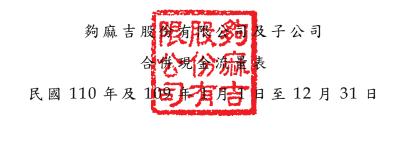
110年12月31日餘額

 $Z_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_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257	\$	58,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15		9,838
A20200	<b>攤銷費用</b>		526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284)		-
A20900	財務成本		300		404
A21200	利息收入	(	4,055)	(	6,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420	(	6,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		4,341
A31230	預付款項	(	16,527)		42,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	(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	3,658)		1,491
A32130	應付票據	(	303)		303
A32150	應付帳款	(	40,265)	(	17,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077)		6,443
A32200	退款負債	(	14,847)		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_	372)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61,084)		94,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0		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0)	(	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40)	(_	2,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7,854)	_	97,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9,7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30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405)	(	186,6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532	`	221,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	4,827)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 2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nderline{5,554})$	(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47	29,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79)	( 7,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339)	( 31,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_	( <u>17,41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8)	( <u>57,115</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0,225)	70,1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38	113,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713</u>	<u>\$ 183,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 《附件五》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36,53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773,502
小計	22,810,0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7,350)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21,732,68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9,754,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7,995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鄭富瀧



# 《附件六》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MAJI Corp.,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 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 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 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元整,均為普通 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 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保留新 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權 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 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 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部份公司債不萬元,計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 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 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u>新增</u> 。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新增</u> 。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股票</u> 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 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del>,</del>	<u></u>
集之。	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		
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		
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		
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u>定。</u>		A XI A 15 X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時,得依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 章委託代理人	
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	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辨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理。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或章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	
表決權。	權。	
ht. 1	# 1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配合公司素務需要。
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	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		
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分之一。	
<b>之一</b> 。		4 3 40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	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	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	
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	
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	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 只時,再白崇曲殺後選利加計崇曲殺	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	
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	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	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	
餘之數額提列。	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u>會。</u>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		
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		
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		
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 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hts _ 1 1 the a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14可华入沙可口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I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 《附件七》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後 條 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1.配合法令修訂。 程序

現行條

2.修改董事長有價證

說

修訂

券核決權限。

## 一、評估程序:

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 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之。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文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 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之。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 位負責執行。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 位負責執行。

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配合法令修訂。 理程序

##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配合法令修訂。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配合法令修訂。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配合法令修訂。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 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告申報: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第十一條: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

配合法令修訂。

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u>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附錄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2.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 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 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 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 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 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 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 《附錄三》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8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 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 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部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 萬(含)或 NT\$500 萬	US\$30 萬(含)以下或
	(含)以下	NT\$1,000 萬
審計委員會/	US\$10 萬以上或	US\$30 萬以上或
董事會	NT\$500 萬以上	NT\$1,000 萬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單位

稽核人員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 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 管理階層參考。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執行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 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 不在此限。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 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 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 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 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 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 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 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 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 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 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附錄四》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數股 數
董事長	吳進昌	57,000
董事	陳素珍	716,000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玉玲	9,756,000
董事	吳怡達	181,212
獨立董事	郭土木	_
獨立董事	林坤正	_
獨立董事	黄明祥	_
全體董事持股	合計	10,710,212

## 註:

-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735,8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128,29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